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139號

03 聲 請 人 基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建森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06 (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、114
07 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8 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二萬元(即上述事件
11 各新臺幣四萬元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5 法官 林 麗 玲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陶 亞 琴

18 法官 黃 書 苑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